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實施

## 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8102 號函

- 一、本要點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前點公費優待項目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主食費、副食費、制服費及書籍費，每學期各發給一次；其優待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學費及雜費：公立學校，由各校逕予減免；私立學校，由本局編列預算全額補助，不分全、半公費生。
  - (二) 主食費及副食費：領受全公費者，每人每學期發給新臺幣一萬六千元；領受半公費者，減半發給。
  - (三) 制服費：每人每學期發給新臺幣八百元，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。
  - (四) 書籍費：每人每學期發給新臺幣八百元，領受半公費者減半發給。
- 三、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要點補助資格及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，應擇一申請。
- 四、軍公教遺族復學、轉學及升學，應於入學時，重行檢證申請。轉學生並應填註原就讀學校及年級。
- 五、軍公教遺族申請就學費用優待，應於開學日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